MAY1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N-M- 日期：2019年5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投资银行业专业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N-M-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投资银行助理。由于其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v)、(vi) 和 (viii) 分别规定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虽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 和 (ix) 规定的评审和高薪标准，但其否决了申请，因为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至少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的评审和高薪标准外，其还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如所要求。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经进一步审查，我们认定此点未获证明。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在某公司的合伙人角色满足该标准[已隐去]。记录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在该处审查其下属的工作，以及审查与该公司合作的专业人员在完成交易时所做的工作。记录还包含一份申请人进行的经隐去的员工绩效评估，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公司财务并购咨询业务合伙人的信函[已隐去]

案由 N-M-

信中称申请人“ 不仅审查其下属的工作，还审查其同僚即其他董事总经理的工作。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审查其下属和同事的工作构成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参与。记录未充分详细描述申请人对同僚工作审查的性质，以确定此类行为是否满足监管要求。此外，其未证明该标准应被如此宽泛地解读，以致包括其在组织内监督员工及其工作的管理角色。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评估下属和其他专业人员工作方面的角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在申请人工作的另一方面，[已隐去]称申请人“ 不断审查和评估交易中其他高管编制的估值模型、财务分析和客户陈述。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评估这些项目方面的工作如何构成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参与。记录反映这些是与其在[已隐去]担任高级投资银行助理职位相符的内部职责。具体而言，[已隐去]称申请人分析和审查的主要重点包括“ 客户投资亮点和行业定位 ”、“ 现金流分析 ”、“ 风险分层 ”、“ 将购买价格分配到客户资产 ”、确定“ 最优交易条款和定价 ”、进行尽职调查以三角验证数据并验证企业及所有者身份，以及评估“ 对现有客户员工的影响和额外就业岗位的创造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分析构成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参与。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其必须具有原创性，且在性质上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最后，贡献必须达到整个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并指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其参与了大型金融交易，但未证明其所使用的方法特别新颖或已在领域内被广泛采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符合这一标准，理由是他在“ 重大交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the !Group LLP与l I AG之间300亿美元的合并 ”，以及他为英国政府提供咨询的工作作为 的一部分，以及他在“ 1的首次公开募股（IPO）中的贡献 ”

为根据这一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多封信件作为证据，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这些信件未能指明他的原创贡献或其对该领域影响的重要性。1

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他做出了原创贡献。申请人引用了l 投资银行部门高级管理负责人I I I I !的一封信，其中讨论了申请人在l - 担任I I I !Group合并首席顾问的角色。I I 称申请人创建了“ 市场公用事业的共同风险管理和违约框架 ”，进行了“ 尽职调查和财务可行性研究 ”，以及“ 股票分析和特许经营权估值 ”。他断言“ [申请人的]工作显然是原创的。 ”类似地，_____。""
in ___的银行和资本市场负责人讨论了申请人在._____.任职期间的工作。
1---.....1-n___,..e_v_e.....o-p-1_n_g _a---.--ro-a....a 因金融危机影响而为英国金融服务部门制定战略。他表示，“ [c]learly，业界认为[申请人的]战略是原创的。 ”然而，这些信件缺乏关于申请人贡献的足够细节，无法确定其原创性。尽管两位作者都声称申请人的贡献是原创的，但记录缺乏佐证证据，我们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See 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Dist. 1990)。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做出了原创贡献。

其次，如果申请人已表明他做出了原创贡献，他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See Visinscaia, 4 F. Supp.3d at 134。在讨论申请人在....._____..... Group合并中的角色时，l I 称“ [他的]工作…… 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交易是一项巨大工程，将两家独立机构合并为一，创建了该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申请人未解释该合并的规模如何表明他在该领域的影响，且记录未反映他的贡献已广泛影响该领域。申请人还主张媒体对该交易的关注表明他符合这一标准，但他未指明他所指的是哪些媒体报道。虽然记录包含《卫报》和《经济学人》关于该合并的文章，但它们未提及申请人，他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他在其中的角色如何影响该领域从而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尽管 ® D
L__J称这项工作为“ 与美国清算所I CE ”的潜在合并铺平了道路，但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仅是未来可能性。

申请人主张他在l 任职期间为D I
Strategy Advisory为英国政府提供咨询的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来自 I
._____.I Partners in New York投资银行部门rii'.i管理负责人的一封信中，他表示，“ [t]hel l是英国政府设立的一家公司，目的是管理英国财政部在各银行的持股，并称据他所知申请人认购了其资本化基金。 ”I I 负责“ 向l 提供关于如何最好地管理政府在l landl 股份的建议 ”。他随后指出，“ [t]his was I"

1 虽然我们未逐一引用支持申请的每封信件，但已考虑所有信件。See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 (citing Chen v. US. Dep 't ofJustice, 471 F.3d 315, 338 n. 17 (2d Cir. 2006))。

在该项目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申请人]负责帮助政府以促进英国金融业竞争的方式行事，使消费者受益。”I l指出该项目“也取得了成功，因为它是英国金融改革议程的最后一项重要内容，确保银行拥有足够的吸收损失能力以应对任何未来的经济衰退。”虽然专家信件若阐明申请人贡献的具体细节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可能增加价值，但缺乏具体内容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符合这一标准基础的证明证据。2 在此，I l未指明申请人所做的具体贡献，也未解释他在该项目上的个人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D while I I to的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他在__.=======--的IPO中的角色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引用! I 的话称，“[t]hanks in large part to the tremendous value of the transaction thjt [the etitioner] was able to secure on behalf of theclient, it was just announced this summer that made the Forbes Fortune 500 list of most 1valuable companies.”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他在IPO上的工作以符合这一标准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维持“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的结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符合这一标准。3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4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这种方式重要，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关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他或她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参与了为其雇主开展的大型项目，但这并未确立其对这些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J-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3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_____-1 董事总经理、[已隐去]负责人的信，[已隐去]表明申请人（Petitioner）是就该[已隐去]收购[已隐去]提供咨询的团队的关键成员。他表示该交易在该领域广为人知，且该策略影响了业内其他几家银行。申请人的律师在上诉中未提出此点，且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实该主张。虽然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洛杉矶时报》的文章和另一篇来自 SNL Financial 博客关于该交易的文章，但这些出版物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团队的作用，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策略影响了业内其他银行的额外证据。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0 页。

5 同上。

整体上。申请人主张他在……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某金融服务咨询业务部门合伙人）的信函，其中讨论了申请人在全球最大银行……的工作，并指出I是欧洲最大的银行。他表示，2015年，I宣布“ 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为恢复[其]声誉和盈利能力而进行彻底的重组努力 ”。他解释说，作为此次重组的一部分，I“ 决定剥离其全部I业务，作为更广泛的业务优先排序战略的一部分 ”。I补充说，申请人“ 拥有促成该剥离所需的技能和经验 ”，并且“ 在剥离期间被安排担任I的牵头顾问，与I合作 ”。I指出，“ 在项目过程中，[申请人]全权负责制定剥离的战略、运营和实施计划，该剥离价值超过 £ 2.4 billion，并分析剥离的各种选项以及剥离将对I剩余资产产生何种影响。 ”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他作为如此规模剥离的牵头顾问的角色，对于I这一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而言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

同样，I进一步讨论了申请人作为I“ I战略咨询团队牵头助理 ”的角色。他表示，他在一个“ 对英国金融服务业的整体复苏和方向极为关键 ”的项目中与申请人密切合作，并指出这是“ 像I这样的组织首次成立……以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 ”。他表示，I“ 依赖[申请人的]建议来为I提供咨询……[英国]财政部，以使英国大型银行回归私有制、为纳税人实现价值，并执行申请人团队所建议的选定战略，以有序且积极的方式随着时间推移为政府对银行的持股实现价值。 ”我们认定，申请人作为该咨询团队牵头助理的行为，对于I这一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而言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I的薪资证据，包括其2015年薪酬说明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交付经理的信函，说明其薪资以及美国同一职位的同等薪资。记录中包含PayScale的文件，其中说明了美国中层投资银行家职位中收入最高百分之十者的薪资。由于申请人的美国同等薪资超过该金额，他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他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第……条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x)。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M-, ID# 2525207 (AAO 2019年5月17日)